

附件 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公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6 年] 08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专业责任人梁婷婷，女，1978 年 12 月生，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负债管理处高级经理，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2015 年 5 月入司。

(二)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5.05--2016.03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处处长助理

2016.03--2017.0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助理兼投资风险管理处处长助理

2017.07--2020.1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兼投资风险管理处处长

2020.10--2023.03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处处长

2023.03--2023.1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处高级经理（其间：2022.09--

2023.09 挂任中关村丰台园管委会副主任）

2023.12 至今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负债管理处高级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梁婷婷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具备高级经济师职称。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